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发〔2013〕70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永德县城 执行第二步供排水价格的批复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你局《关于申请执行第二步调整的永德县城供排水价格的请示》（永政发改价发〔2012〕70号）和《关于永德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报告》（永政发改价发〔2012〕318号）要求，由于受去年价格上涨，稳价保供的影响，第一步供排水价格执行时间已经超期，且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试运行生产。按《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永德县城供排水价格的批复》（临发改复〔2009〕766号），永德县城供排水价格调整采取一次听证，分步实施的要求，现同意永德县城执行第二步供排水价格。

一、继续认真落实执行听证方案对低收入困难群体的帮扶措施。

二、强化宣传和价格公示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第二步供排水价格政策的宣传，新的价格标准要向社会公示，并积极做好解惑释疑和正面引导工作，确保此次水价调整的稳步实施。

三、执行时间：从2013年3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

附：永德县城第二步供排水价格(含税)表



抄报：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价格处。

抄送：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永德县人民政府。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18日印

附件：

永德县城第二步供排水价格(含税)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 别		现行第一步执行的城 市供排水价格		第二步调整执行的城 市供排水价格		执行范围
		到户价	其中：污 水处理费	到户价	其中：污 水处理费	
综合平均		2.60	0.35	3.64	0.802	
第一类 生活用水	城 镇 居民	2.20	0.30	3.30	0.80	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学校、 干休所、敬老院、养老院、孤儿 院、社会福利单位、城市消防用 水；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非 营利性医疗单位、新闻出版、文 体活动场馆用水；园林绿林、环 卫环保、公园、公用事业及其它 非盈利性社团组织用水等。
	农 村 居民	1.30	0.30	2.20	0.80	
第二类 工商业用水		3.70	0.5	4.60	0.80	包括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农 林渔业用水；商业贸易、餐饮服 务业、旅社、招待所、宾馆饭店、 疗养院、营利性医疗单位、旅游 娱乐业、影剧院、技术服务、信 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 信托投资、证券交易、房地产、 邮电通讯、经营服务行业用水及 建筑施工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行业 用水		6.60	0.6	7.90	0.90	包括桑拿、洗头、洗脚等特种服 务业和洗车业用水等。

注：以上价格为最终到户水价。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价发〔2017〕702号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城供水实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及非居民生活 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的通知

永德康伟水业有限公司：

为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逐步建立起合理的水价运行机制，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充分发挥水价在优化水资源配置、保护水环境方面的基础作用，进一步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供水企业的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的城市供水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76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

12

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14]64号)的规定,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6年9月30日举行了县城供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及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听证会,在广泛听取听证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报经永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及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行县城供水价格

现行县城供水价格按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永德县城执行第二步供排水价格的批复》(临发改价发[2013]70号)文件规定执行。第一类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2.2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3.3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80 元);第二类工商业用水:到户价格 4.6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80 元);第三类特种用水:到户价格 7.9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90 元)。

二、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

在县城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水的用户,全面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市供排水价格中的

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纳入计算阶梯式水价的加价基数。

(一)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及水价

1、阶梯水量：第一级用水量确定为 20 (含 20) 立方米；第二级用水量确定为 20 立方米以上至 35 (含 35) 立方米；第三级水量为超出 35 立方米以上用水量。

2、阶梯水价：每户每月实际用水量在 20 (含 20) 立方米以内的，执行一级用水价格，即农村 1.40 元/ m^3 ，城镇 2.50 元/ m^3 ；实际用水量超过 20 立方米的用户实行阶梯式水价，具体标准为：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至 35 (含 35) 立方米的部分，在一级用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50%，即农村 2.10 元/ m^3 ，城镇 3.75 元/ m^3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35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在一级用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0%，即农村 2.80 元/ m^3 ，城镇 5.00 元/ m^3 。

(二) 居民合表用户水价政策

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后，尚未由供排水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新建住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分户水表，便于户外读表，做到抄表到户。

(三) 非居民用水超计划 (定额) 累进加价政策

对使用城镇公共供水且日均用水量达到 40m^3 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则实施非居民用水超计划 (定额) 累进加价政策。计划 (定额) 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

11

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计划（定额）3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0.5倍加收（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下同）；超计划（定额）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1倍加收。

三、执行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改表出户、一户一表”改造力度，切实推进抄表到户工作

供排水公司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一户一表改造、抄表收费到户”的工作力度，应三年内全面完成“改表出户、一户一表”改造，为实行阶梯水价提供条件。对新建的小区住房必须将自来水抄表到户作为建设标准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尽量避免多头改造，增加用水户的经济负担。

（二）切实加强城市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严格限制城市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开采地下水。

在永德县城市规划范围内（城市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仍需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三）完善对低收入用户的优抚措施

对于生活特别困难的特困户、孤寡老人、低保户、五保

户、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用水，继续实行水价优惠政策。

（四）加强收费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的分类水价和阶梯水价向用户收取，不得加收任何费用；二是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三是永德供排水公司要在收费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批准后的供排水价格政策。

（五）保障供水安全

永德供排水公司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多层次、多渠道争取筹措项目资金，逐一对城区老化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自来水的“跑、冒、滴、漏”，降低老化管网的漏损率，节约水资源，健全成本管理约束机制，不断降低供水成本。同时对市政新建城区进行相应管网架设，扩大供水范围，满足用户的用水需求，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水质，对供水水质应定期公布，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78

抄送：市发改委，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本局物价股，物价检查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价发〔2018〕96号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永德康伟水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34号）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等文件要求，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到户供水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污水处理费，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现将调整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

现行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按《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永德县城执行第二步供排水价格的批复》(临发改价发〔2013〕70号)规定执行。第一类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2.2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3.3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 第二类工商业用水: 到户价格 4.6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 第三类特种用水: 到户价格 7.9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9 元)。

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

第一类生活用水: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2.2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85 元),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3.3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0.85 元); 第二类工商业用水: 到户价格 4.6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1.20 元); 第三类特种用水: 到户价格 7.9 元/m³ (含污水处理费 1.20 元)。

三、污水处理费调整后增加的供水成本

污水处理费调整后增加的供水成本, 由企业自行消化。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用水量起开始执行。



2018 年 6 月 28 日

抄送: 市发改委,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本局物价股, 物价检查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